

我家的智能门锁侵犯邻居隐私权了吗?

好心助人受伤医疗费谁承担,天津法院审理一起见义勇为案



因具有较强的安防作用,当前智能门锁在很多小区中被普遍使用,许多中高端智能门锁不仅具备人体感应和人脸识别功能,有的还有拍照录像和远程监控功能。智能门锁通常安装在居民楼宇楼道或电梯间等同层邻居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间内。因空间狭窄,住户大门相邻,安装使用智能门锁的邻里之间很容易因隐私和生活安宁问题产生矛盾纠纷。

那么,什么情况下使用智能门锁可能会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如何平衡隐私权保护与智能门锁使用之间的关系?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何锐结合一件“小案”为大家分析了其中的法与理。

看到李某家大门的上半部分。现李某因智能门锁涉及侵犯其隐私,双方发生纠纷。

【以案说法】

智能门锁不同于监控设备,其本意在于住宅安全防护和使用便利,因此相关纠纷的审理应基于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勘验综合分析智能门锁功能对隐私权侵害的情况,最终通过比例原则的应用,对智能门锁使用人的使用权限作出必要性范围内的克减,同时尽可能保证智能门锁所有人使用门锁的利益,以期满足两种冲突权利的平衡。

一、关于智能门锁的抓拍图像功能

首先,智能门锁抓拍图像的方式是被动的,而非主动的。在人体感应功能关闭的情况下,只有触碰智能门锁尝试开锁才能引发抓拍。李某家人进出家门、坐电梯、走楼梯等在楼梯间公共区域活动不会被摄像头抓拍。

其次,智能门锁抓拍图像的内容主要是开锁人的头像。触碰智能门锁才会引发摄像头抓拍。一般情况下,摄像头抓拍形成的图像不会过多涉及李某家。从方向上看,智能门锁激活后可以看到李某家大门

的上半部分,即便拍照时碰巧遇到李某家开门,这种抓拍的概率较低,尚不足以认定构成对李某隐私权的侵犯。

再次,智能门锁抓拍图像的目的主要是安全防护,而非图像采集。抓拍功能主要是防止有人恶意开启或破坏门锁,抓拍前会有监控提示,明确告知善意人员有监控,警示、劝阻善意人员停止企图进入室内或破坏门锁的活动。抓拍功能留存的照片主要是留存开锁人信息,为后续的维护个人权益提供线索。虽然抓拍图像内容可能涉及公共区域信息,但是,抓拍图像的目的不是为了采集信息、恶意收集他人隐私。

因此,王某家智能门锁抓拍功能系被动启动,抓拍内容主要是开锁人图像,目的主要是安全防护,该功能不侵犯李某隐私权。

二、关于智能门锁人体感应功能

首先,本案中智能门锁可能记录李某家人出入家门信息。根据法院现场勘验情况,智能门锁感应的有效距离是0.5米左右。在感应功能开启的情况下,李某家人无论是坐电梯还是走楼梯,都有可能触发王某家智能门锁感应功能,引起智能门锁进入开锁比对程序,智能门锁会记录开锁时间。对于李某家人来说,出入家门信息属于不愿被他人了解的个人隐私。

其次,智能门锁感应功能可能导致李某家人不安。智能门锁自动感知人体信息,自行启动摄像头拍摄程序,智能门锁屏幕会显示楼道及李某家人户门上半部分图像。李某家人无论是进出家门还是进出电梯,都可能碰到门口的摄像头启动,同时伴随着摄像头灯光亮起,智能门锁屏幕显示李某家人图像。从常情常理看,无论是谁,家门口频繁启动的摄像头都会让人处于不安之中。

因此,在感应功能开启的情况下,王某家智能门锁感应系统可能会记录李某家人出入信息,让李某家人处于一种被监控的状态,侵害李某家人正常生活的安宁,侵害李某隐私权。而在智能门锁感应系统关闭的状态下,智能门锁不主动启动摄像头拍照功能,不自动开启人脸识别功能,不侵害李某隐私权。

根据以上分析,法院判令王某关闭智能门锁感应功能,不得擅自开启感应功能,否则构成对李某隐私权的侵害。

【以案讲理】

一般而言,智能门锁在正常情景下依法合理使用,是智能门锁使用人的合法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但是也应看到,随着智能门锁的功能发展,包括人脸识别、远程可视猫眼、实时监控、抓拍存储图像等功能的智能门锁不断被推出,而且常以超远距离感应、高清摄像监控、广角镜头观察为卖点。智能门锁虽然主打安防功能,但有时却发挥了远程监控和拍摄的作用,对于比邻而居的同层邻居而言,这种智能门锁是否会对个人隐私造成侵犯,是否超出了相邻关系中的容忍义务范畴,邻居是否可以提起相应诉讼,如何合理使用智能门锁避免发生纠纷,逐渐成为公众关注的问题。

从法益保护优先性来看,智能门锁使用权主要是为了住宅安全防护和使用便利,隐私权保护则事关个人尊严、满足感和安全感。从相邻容忍的必要范畴及“较大利益”原则可知,对于智能门锁的使用如果并无紧迫性和必要性需求,法益保护的优先性应倾向于对相邻人隐私权的保障。具备人体感应和记录、抓拍信息功能的智能门锁可能会对邻居的私密空间造成侵扰,甚至非法收集、处理他人的秘密信息,以致侵害私人生活安宁。

邻里因智能门锁引发的隐私权纠纷,常因双方合理诉求不同难以调和。为了避免相关纠纷的发生,法官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智能门锁生产者及经营者应当做好风险评估,将智能门锁特定情形下可能侵犯他人隐私的情况纳入自身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考量之中,相比拼功能丰富、摄影摄像清晰度、距离远等技术指标,更应将产品的人文关怀与社会责任融入产品设计生产之中,在销售时做到风险告知及善意提示,引导消费者选择最适合自己需求的产品。

二是消费者在选择智能门锁时,建议站在换位思考的角度,假设邻居使用该门锁相应功能,是否会对自己的生活和隐私造成影响,以同理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可区分功能的智能门锁。

三是邻里相处如发生磕碰或矛盾,彼此真诚交流各退一步往往是解决日常问题最好的方法,办法总比困难多,“远亲不如近邻”,希望邻里间能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睦相处,互帮互助。

据《法制文萃报》报道

【案情简介】

日前,当事人李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邻居王某拆除安装在自家大门上正对李某家大门的监控摄像设备,删除监控摄像设备内存储的涉及李某的影像信息、停止侵权并道歉等请求。

经法院查明,李某与王某为邻居,两家房屋为一梯两户,大门正对,两门相距(楼道宽度)约2.29米。王某家的门锁已更换为电子门锁,门锁上有显示屏。经现场勘验,智能门锁内置摄像头,现场激活后可以

用人单位招聘仅限男性? 违法!



别让拼接视频误导公众

近期,一段汽车穿过“秦岭隧道”两端景物迥异的视频火爆,引来550多万人点赞、62.2万人评论。视频作者称“穿过秦岭隧道后才明白,为什么秦岭是中国南北分界线”。然而,很快有网友质疑称,该段视频应该是拼接而成。随后,该视频作者在评论区道歉,承认视频系拼接,自己犯了“知识性错误”。此外,视频作者还称,“不拼接剪辑的话,就没有那种震撼的感觉”。

数字经济时代,追求流量无可指摘。然而,为了制造所谓的“震撼感”,混淆真假、误导公众、传播谬误,这种行为已与造谣无异。涉事作者通过精心编排、剪辑,将穿越隧道的内容改成充满张力的桥段,在一定程度上迎合并加深了人们对某些固有印象的刻板认知,在价值导向上具有较大危害性,不仅会引发争议和混乱,更颠覆了人们“眼见为实”的一贯认知,缺乏辨识力的网民很容易被带偏。随着类似事件不断反转,还可能造成社会信任缺失和冷漠蔓延。

加标注。涉事视频作者对剪辑拼接后的视频未加标注,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必然会受到来自短视频平台和网信部门的处理。这也提醒自媒体作者,短视频平台不是法外之地。在拍摄和剪辑视频时,如果存在虚构和夸张的成分,应该明确标注,以避免网友产生误解,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除了创作者自律,各大网络平台也应不断修正算法逻辑体系。针对违规账号的情况,应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治理,采取注销、禁言、取消互动功能等措施,还应限制这些账号的营利权限。只有通过算法的调节,才能让精心制作的正能量的优质作品得到更高的流量,让那些依靠虚假手段获取关注的有害视频失去获利来源。

同时,我们必须看到,随着“技术”和“套路”不断翻新升级,短视频的真实性变得越来越难以辨识,已成为网络管理的一大难点。四川警方辟谣小学生扶老人被讹事件以及广东网信部门澄清离间摆拍视频等,为官方介入治理这类舆情提供了参考。同时,网络监管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尤其是针对短视频恶意拼接这一监管空白地带,制定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措施,加强对自媒体的监管,确保其遵守相关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检察建议我们照单全收,并已督促整改到位。”日前,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保障妇女就业权益公益诉讼案,督促职能部门整改违法限制岗位性别行为,得到被建议单位积极响应。

前不久,返乡就业的女大学生小陈在找工作时遇到了烦心事。她本打算去应聘一家心仪的公司,却在投递简历时发现招聘信息中写着“限男性”“男性优先”“已婚已育优先”的条件。令她没想到的是,红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也注意到了这些问题,并正在跟进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招聘信息中含有‘限男性’‘男性优先’等内容,涉及性别歧视,影响平等就业。”该院承办检察官介绍,今年1月,红安县检察院针对保障妇女就业权益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在排查网络招聘平台就业信息时发现,多家用人单位在网络招聘过程中存在就业歧视现象,包括客户经理、行政管理等岗位,侵犯了妇女平等就业的合法权益,遂立案调查。

据《民主与法制网》报道

1月底,红安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招聘工作监管职责,及时对相关网络招聘信息进行整改,健全网络招聘监督机制,加强对招聘信息的审核力度,规范辖区用人单位招聘工作,加强妇女平等就业宣传等,全面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

为确保整改效果,1月30日,该院围绕网络招聘服务平台违规发布歧视女性招聘信息如何整改、相关行政机关如何监管等,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邀请县妇联、相关行政单位及部分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参加。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迅速开展排查,对存在就业歧视的网络招聘平台下达整改通知,督促相关招聘平台删除了所有涉及就业歧视的信息,并在辖区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同时对辖区网络招聘平台开展常态化筛查监管。

“之前那些歧视条件没有了,我找工作更有信心了。”小陈在第一时间就发现了招聘信息的变化。

据《民主与法制网》报道



规定,并对违规行为从严处理。

此外,公众也应加强网络素养,增强自身的辨识能力,不盲信和传播网络上的信息,特别是缺乏证据支持或存在明显虚构成分的内容,减少被虚假信息误导的风险。倘若发现相关视频存在恶意拼接,足以使人产生误会,甚至以此制造、散播谣言,要及时向视频发布平台或地方网信部门进行举报。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近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见义勇为的案件。

据悉,原告张某与被施救人为上下楼邻居,被告王某为被施救人的妻子。平日王某老两口独自在家居住,张、王两家走动较为密切,且张是该楼较为年轻的住户。2022年11月某日凌晨4点左右,被告王某请求原告张某帮助施救其老伴,张某立即下楼到王某家,将卧躺在卫生间地上无法移动的被施救人弯腰翻身,并带离卫生间积水处,被施救人被120送入医院救治。后被施救人因病去世。原告在施救过程中腰部受伤,当即到医院进行医治,经医院诊断为腰骨骨折,共花费医疗费15000余元。张某对自己的施救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向被告王某主张权益,王某只给予了5000元慰问金,拒绝更多赔偿,故张某诉至法院。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张某认为自己出于邻里情谊,热心出手进行施救,因施救行为导致的自身损害,应当得到相应的赔偿。

而被告认为原告可能腰部早有伤病,同时认为可能存在原告的施救动作不规范导致被施救人受伤加重的情况。双方各执一词,存在较大分歧。

承办法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以后,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考虑:一方面,本案虽为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但由于被施救人已经去世,由于继承尚未发生,且据被告陈述其资金紧张并无过多财产,若选择判决的方式结案,一则需要鉴定确定护理期营养期,将产生更多费用;二则可能存在执行困难的风险,大大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另一方面,双方当事人系邻居关系,邻里之间距离近且接触频繁,日后还要长期相处,产生矛盾纠纷需要用更多柔性手段化解。同时,原告行为符合见义勇为行为的基本特征,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予弘扬。

法官从情、理、法三个角度出发,以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和促进社会和谐的角度切入,分别对双方当事人事实认定、法律后果、社会影响等各方面释法析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确定了受益人对见义勇为者的补偿义务,受益人对见义勇为者若无侵权行为,其承担的是补充的适当补偿责任。本案原告与被告均无过错,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联,受益人应当给予见义勇为者适当的补偿。

据《民主与法制网》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守法,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完待续)